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字〔2020〕1号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我省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0〕3号）和《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要求，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组织课题申报及资格审查工作。本年度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二、请各单位将审核汇总后的材料统一上报我办。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我办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

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5 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2）加盖公章的《2020 年度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投标材料汇总表》、《2020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它类别）申报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86903499@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0 年全国规划课题申报+报送单位名称”。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课题材料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逾期不予受理。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限额指标，组织专家组对材料进行评审后择优推荐。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在申报组织工作中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科研人员身体健康。

申报材料报送地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1002 房间）。

联系人：杨季壮、孙照辉（电话：024—86896402）、苗青（电话：024—86903499）。

附件 1：《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附件 2：《2020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附件 3:《2020 年度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

附件 4:《2020 年度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投标材料汇总表》

附件 5:《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其它类别)

附件 6:《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其它类别)

附件 7:《2020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它类别)申报汇总表》

附件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